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0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0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光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资金（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暨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合计 1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控股子公司向孙公司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暨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1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0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主席李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暨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子公司及孙公司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合计 1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暨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暨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0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2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资金（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2 号文）的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69,183,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0,737,857.73 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8,445,842.2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75 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号
1	低温脱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13,499.89	13,499.89	“含发改[2018]154 号”文件
2	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	23,604.52	16,000.00	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 2019-340523-41-03-007909）
3	烟气治理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5,149.99	5,149.99	“含发改[2018]155 号”文件
4	合肥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2,120.92	9,130.92	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 2019-340111-77-03-007902）
5	补充营运资金	38,000.00	35,063.78	/
合计		92,375.32	78,844.58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78,844.58 万元，其中 35,063.78 万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集中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到账金额（元）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县支行	12252001040024591	134,998,900.00	低温脱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支行	1306073019100132666	51,499,900.00	烟气治理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支行	34050177710800000845	160,000,000.00	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551906931810501	91,309,200.00	合肥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499510100121816666	366,532,841.00	补充营运资金

注：上述“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包含未支付的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5,894,998.73 元。

四、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情况

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 35,063.78 万元，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资金（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严格按照披露文件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实施。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审议情况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资金（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资金（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资金（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3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暨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环保”、“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暨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孙公司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方信”），为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拟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合计 1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方信”）增资暨控股子公司向孙公司马鞍山方信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暨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变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2 号文）的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69,183,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0,737,857.73 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8,445,842.2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75 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低温脱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13,499.89	13,499.89	12 个月	同兴环保
2	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	23,604.52	16,000.00	24 个月	马鞍山方信
3	烟气治理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5,149.99	5,149.99	18 个月	同兴环保
4	合肥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2,120.92	9,130.92	24 个月	同兴环保
5	补充营运资金	38,000.00	35,063.78	-	同兴环保
合计		92,375.32	78,844.58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对“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实施方式的描述如下：

同兴环保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单方面对北京方信进行增资，由北京方信在安徽和县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马鞍山方信实施该项目。根据《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方信已召开股东会，同意同兴环保使用 IPO 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对北京方信进行增资，北京方信其他股东何洪、李坚和李卫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认购权，增资价格参考经评估的北京方信股权价值确定。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暨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经 2019 年 03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北京方信进行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 IPO 募集资金，金额约 1.6 亿元，并同意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对北京方信整体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增资价格将参考评估价值确定。鉴于预评估整体价值为 2.55 亿元，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增资价格为 10.36 元每元注册资本，如最终评估结果与预评估结果存在重大差异（即最终评估结果误差超过 10%以上），全体股东将重新商定增资价格。

2019 年 03 月 15 日，中水致远对北京方信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为公司对北京方信增资提供价值参考，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评定估算，2018 年 12 月 31 日方信立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5,500.00 万元，与账面净资产 4,190.35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21,309.65 万元，增值率为 508.54%。

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北京方信进行增资，其中 1,544.4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455.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方信将 16,000.00 万元向马鞍山方信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由马鞍山方信实施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增资完成后，北京方信注册资本由 2,460.71 万元增加至 4,005.11 万元，公司持有北京方信 81.77%的股权。马鞍山方信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21,000.00 万元，北京方信持有马鞍山方信 100.00%的股权。

四、本次增资前被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589114755L		
法定代表人	郑光明		
成立时间	2012 年 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460.71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工业区内（北京胜利伟业印刷机械有限公司）1 幢 2 层 218		
股东构成	出资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同兴环保	1,730.71	70.33
	何洪	350.00	14.22
	李坚	350.00	14.22
	李卫	30.00	1.22
	合计	2,460.71	100.00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专用设备、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脱硝净化蜂窝材料、脱硝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万元）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万元）
	10,058.35	5,011.16	317.6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北京方信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3MA2TJBCT45		
法定代表人	郑光明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省精细化工基地和马路 30 号		
股东构成	出资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方信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经营范围	环保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万元）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万元）
	1,421.20	1,291.44	-8.3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子公司及孙公司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将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孙公司、保荐机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本次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七、本次决策、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暨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合计 1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北京方信增资暨控股子公司向孙公司马鞍山方信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子公司及孙公司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合计 1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暨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子公司及孙公司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暨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合计 1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暨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26 日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作为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资金（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暨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子公司及孙公司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暨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合计 1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暨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独立董事：刘桂建、孙方杜、汪金兰
2021 年 0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1 月 24 日，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 3% 以上股东陈剑锋先生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关于提请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变更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将《关于新增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及新增部分股东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剑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9,764,83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6%。公司董事会认为，陈剑锋先生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条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4: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淑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1）《关于变更王淑敏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淑敏回避表决。

（2）《关于变更陈剑锋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剑锋回避表决。

（3）《关于变更刘扬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扬回避表决。

（4）《关于变更李荣立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变更郑鹏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郑鹏回避表决。

变更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王淑敏、陈剑锋、刘扬、郑鹏、李荣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及新增部分股东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公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新增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新增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及新增部分股东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陈剑锋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6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及新增部分股东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收到持股 3%以上股东陈剑锋先生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关于提请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将《关于新增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变更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的议案》、《关于新增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淑敏、陈剑锋、刘扬、郑鹏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上述变更承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王淑敏、陈剑锋、刘扬、李荣立、郑鹏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申请变更的承诺原文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淑敏、自然人股东陈剑锋、刘扬、郑鹏、李荣立在《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了如下股份减持承诺：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 1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二、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王淑敏、陈剑锋、刘扬、郑鹏和李荣立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股东王淑敏、陈剑锋、刘扬、郑鹏和李荣立均严格履行了《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变更及新增的承诺

（一）本次申请变更的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淑敏、自然人股东陈剑锋、刘扬、郑鹏、李荣立申请将上述股份减持承诺中的“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 1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自愿性承诺变更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的三年内，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余承诺事项不变，上述股东同时将遵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承诺。

（二）本次申请新增的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

闫荣欣、张秋来、夏青松、高晨、吴晓明、孙立秋、唐红英、王彩、唐君、冯华、常春、齐立忠、李光宇、肖凯、杨昌坤、杨涛、张晓红、刘晓华、吴润、张伟、彭向东、叶小平、刘俊杰等 23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申请新增股份减持的自愿性承诺，上述股东大部分为上市时在公司任职的股东，其承诺如下：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的三年内，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四、本次申请变更及新增承诺的原因及依据

本次申请变更的承诺，系公司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在当时的资本市场环境下，股东自愿作出的严于《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要求的自愿性承诺，并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

本次申请变更及新增的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系该等股东基于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的考虑而作出的自愿性承诺，有助于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促进公司长远持续发展。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由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上述相关股东作出的有关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及新增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变更部分股东股份减持承诺及新增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及新增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事项，并将《关于变更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届时回避表决。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股东股份减持承诺及新增部分股东股份减持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届时回避表决。

七、承诺变更及新增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变更及新增的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有助于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促进公司长远持续发展。

本次承诺变更及新增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7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 月 24 日，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 3% 以上股东陈剑锋先生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关于提请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变更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将《关于新增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